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二、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董事候选人童亚辉先生、孙玮恒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童亚辉先生、孙玮恒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姚先国 汪祥耀 韩灵丽